

五、統計室業務-數字會說話

屏東地檢署統計室員額編制為主任一人

統計書記官二人、主要業務項目為：

1. 協助建立刑案資料及賡續擴充統計個案。
2. 編製公務統計報表。
3. 建置統計應用資料。
4. 統計考查檢察官辦案成績。
5. 定期發布統計資料。

數字會說話，統計室以統計資料具體彰顯本署檢查績效。

一、受理案件統計

近 5 年（108 年至 112 年，以下同）

刑事案件受理總計 51 萬 2,787 件，新收案件 44 萬 5,135 件，終結案件 43 萬 8,838 件。近 5 年每年均受理 10 萬 2,557 件，新收平均 8 萬 9,027 件、終結平均 8 萬 7,768 件。

表 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 5 年檢察案件收結情形

108 年至 112 年

年度	單位：件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受理案件 (舊受+新收)	106,547	101,677	97,062	99,759	107,742
新收件數	93,875	89,242	83,260	86,971	91,787
終結件數	94,113	87,875	82,275	83,805	90,770
未結件數	12,434	13,802	14,787	15,954	16,972

圖 1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檢察案件收結情形

108 年至 112 年



二、偵查案件統計

近 5 年偵查案件受理總計 12 萬 3,177 件，由 108 年 2 萬 1,307 件逐年遞增至 112 年 3 萬 970 件。新收案件 10 萬 6,380 件，終結案件 10 萬 3,926 件。近 5 年每年新收平均 2 萬 1,276 件、終結平均 2 萬 785 件。

偵查案件新收以詐欺罪 2 萬 3,978

件，占全般刑案 22.5%為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萬 9,228 件居次，與公共危險罪、傷害罪、竊盜罪為偵查新收前 5 罪名。

偵查終結起訴及簡易判決 4 萬 3,379 件，占四成二為最多；緩起訴處分 7,068 件，占 6.8%；不起訴處分 3 萬 4,347 件，占 33.0%。

表 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偵查案件收結情形

108 年至 112 年

		單位：件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受理案件 (舊受+新收)		21,307	21,367	22,918	26,615	30,970
新收件數		18,631	19,154	19,579	22,509	26,507
終 結 件 數	小計	19,095	18,028	18,812	22,153	25,838
	起訴及簡易判決	9,856	8,997	6,925	8,072	9,529
	緩起訴	1,541	1,565	1,264	1,459	1,239
	不起訴	5,316	5,175	6,849	7,789	9,218
	其他	2,382	2,291	3,774	4,833	5,852
未結件數		2,212	3,339	4,106	4,462	5,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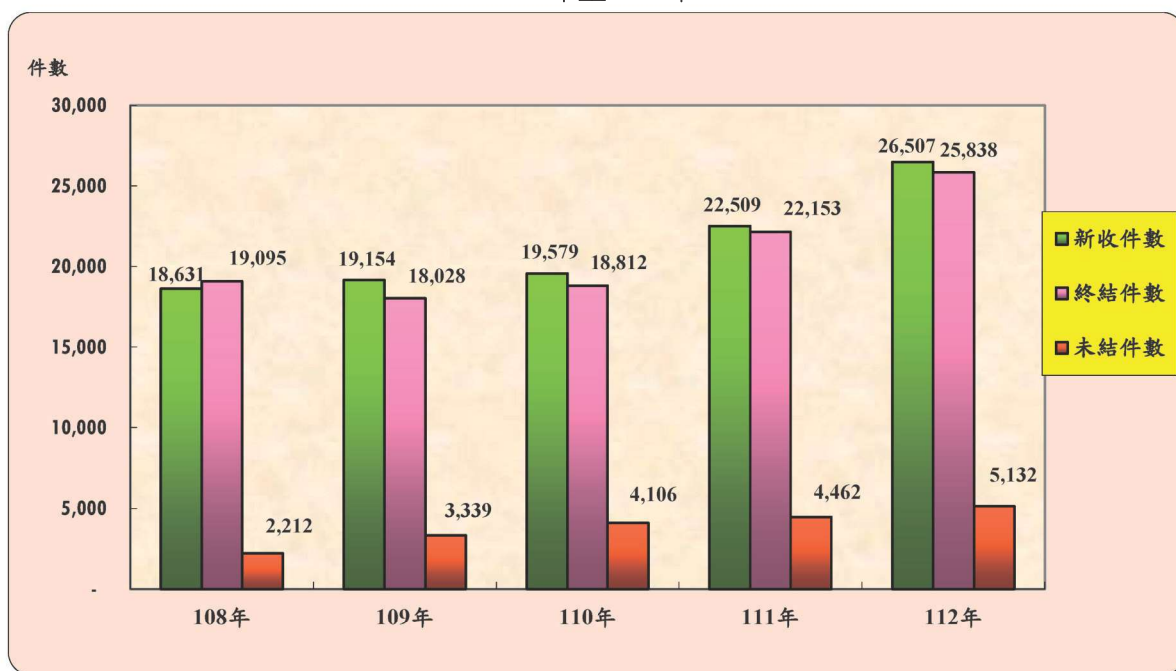
表 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偵查新收件數前五名罪名

108 年至 112 年

		第一名	第二名	第三名	第四名	第五名	
108年	小計	公共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傷害罪	詐欺罪	竊盜罪	其他
	件數	18,631	4,498	4,063	2,000	1,958	1,695
	比率	100.00	24.1	21.8	10.7	10.5	9.1
109年	小計	公共危險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其他
	件數	19,154	4,637	3,776	2,614	1,998	1,576
	比率	100.00	24.2	19.7	13.6	10.4	8.2
110年	小計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詐欺罪	公共危險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其他
	件數	19,579	4,050	3,756	3,270	2,409	1,655
	比率	100.00	20.7	19.2	16.7	12.3	8.5
111年	小計	詐欺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其他
	件數	22,509	6,312	3,892	3,055	2,342	1,828
	比率	100.00	28.0	17.3	13.6	10.4	8.1
112年	小計	詐欺罪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公共危險罪	傷害罪	竊盜罪	其他
	件數	26,507	9,338	3,447	2,924	2,758	2,249
	比率	100.00	35.2	13.0	11.0	10.4	8.5

圖 2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偵查案件收結情形

108 年至 112 年



三、執行案件統計

近 5 年執行案件受理總計 12 萬 2,302 件，新收案件 10 萬 1,222 件，終結案件 9 萬 9,623 件。近 5 年每年新收平均 2 萬 244 件、終結平均 1 萬 9,925 件。

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移送本署執行之有罪人數，近 5 年為 3 萬 8,856 人，以判決有期徒刑 6 月以下（含拘役及罰金）2 萬 3,462 人，占 79.0% 為最多；有期徒刑 6 月至 3 年未滿 5,507 人，占 14.2% 次之，二者合計約占判決確定有罪九成三。

表 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單位：件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受理案件 (舊受+新收)	27,462	25,851	22,658	21,972	24,359
新收件數	23,807	21,608	18,343	17,827	19,637
終結件數	23,219	21,536	18,513	17,250	19,105
未結件數	4,243	4,315	4,145	4,722	5,254

圖 3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執行案件收結情形
108 年至 1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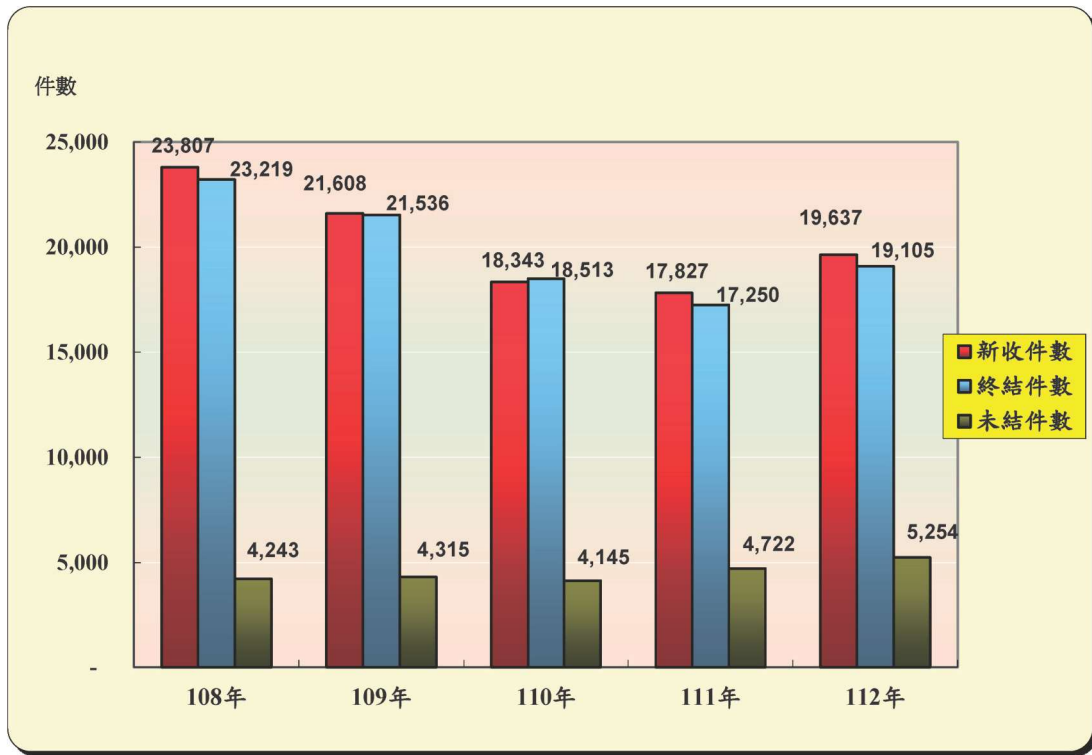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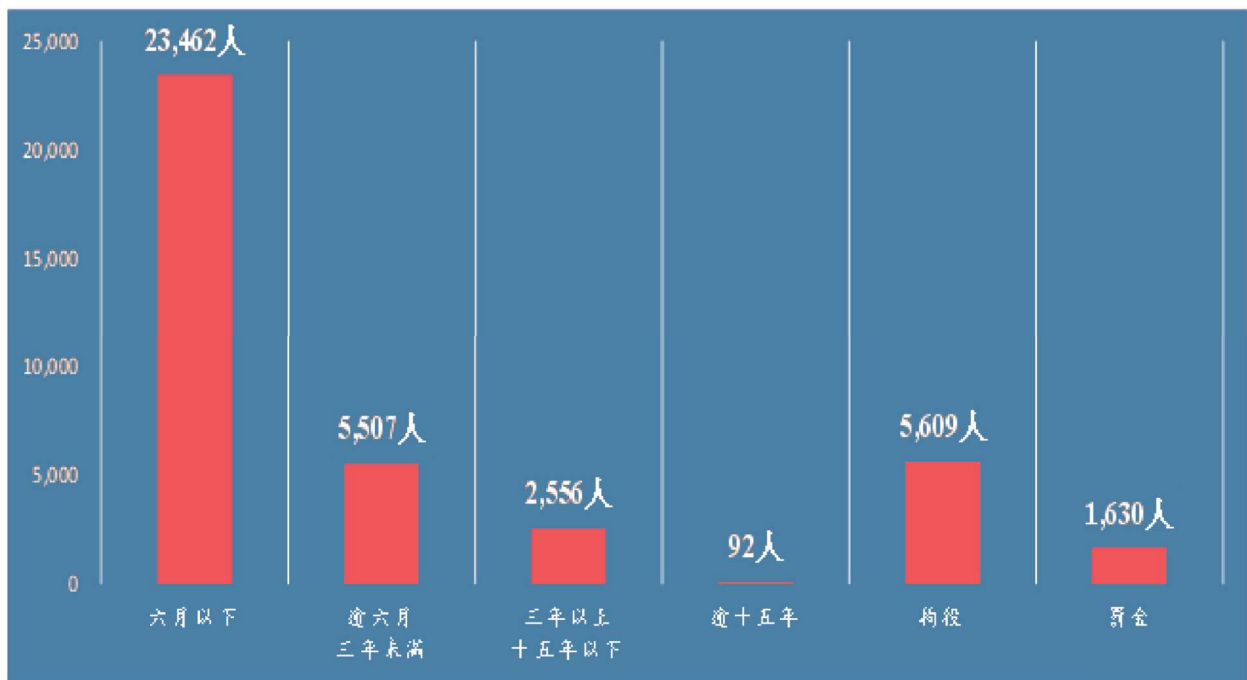


圖 4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判決確定有罪情形
108 年至 112 年



四、觀護案件統計

近5年觀護案件受理總計2萬4,771件，新收案件1萬3,923件，終結案件1萬4,023件。保護管束期滿及應處分事

項履行完成1萬807件，占77.1%；保護管束經撤銷及應處分事項未履行完成2,498件，占17.8%。

表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觀護案件收結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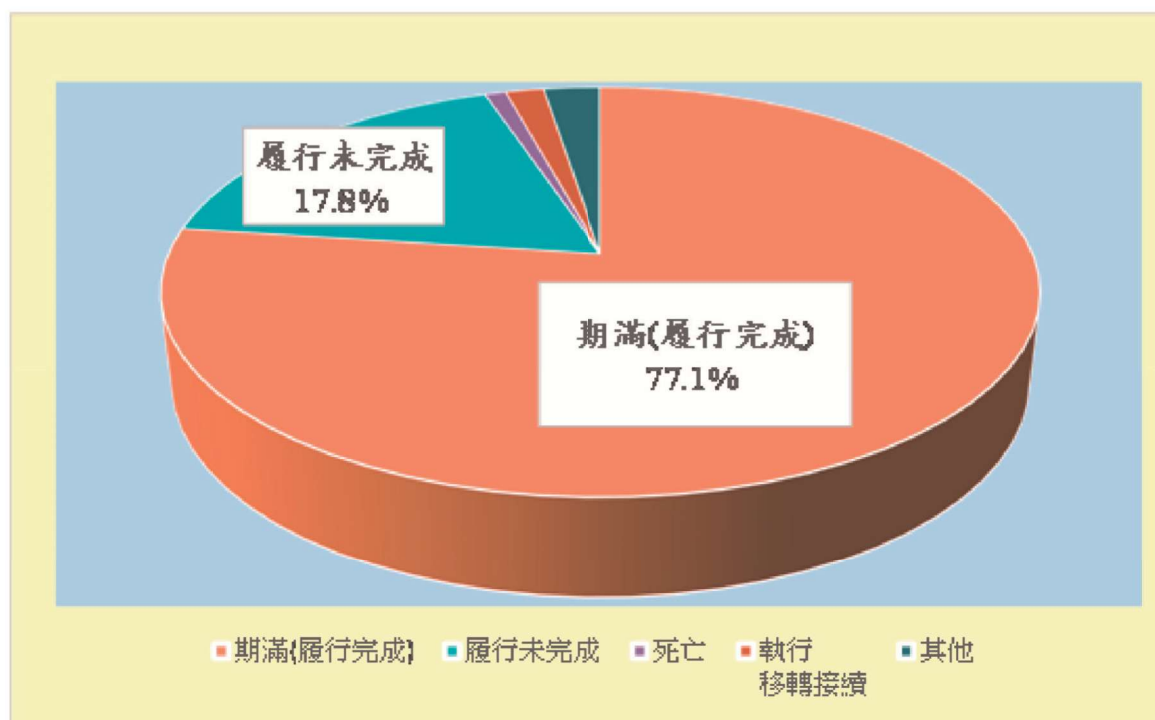
108年至112年

單位：件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受理案件 (舊受+新收)	5,475	4,959	4,716	4,660	4,961
新收件數	3,217	2,867	2,578	2,551	2,710
終結件數	3,383	2,821	2,607	2,409	2,803
未結件數	2,092	2,138	2,109	2,251	2,158

圖5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觀護案件終結情形

108年至112年



五、辦案績效與負荷量

112 年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為 128.94 件，近 5 年平均每一檢察官每月結案折計件數為 111.82 件至 141.69 件。近 5 年偵查案件平均終結日

數，自 108 年 50.94 日逐年上升至 112 年 72.97 日。112 年偵查案件起訴後經判決確定結果之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 96.92%，近 5 年檢察官辦案正確性為 95.87%至 96.92%。

表 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近五年辦案績效與負荷量

108 年至 112 年

單位：日、%、件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偵查辦案速度 (每一案件平均辦 案日數)	50.94	52.21	71.75	72.87	72.97
辦案正確性 (%)	95.92	95.87	95.90	96.48	96.92
平均每一檢察官每 月結案折計件數	141.69	122.79	111.82	119.98	128.94

圖 6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檢察官辦案績效與負荷量

108 年至 112 年



六、聲請羈押案件辦理情形

近 5 年司法警察機關隨案解送人犯數 2 萬 7,380 人，向法院聲請羈押人數

1,965 人，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824 人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337 人。近 5 年法院核准羈押 1,609 人，核准率 81.88%。

表 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聲請羈押案件辦理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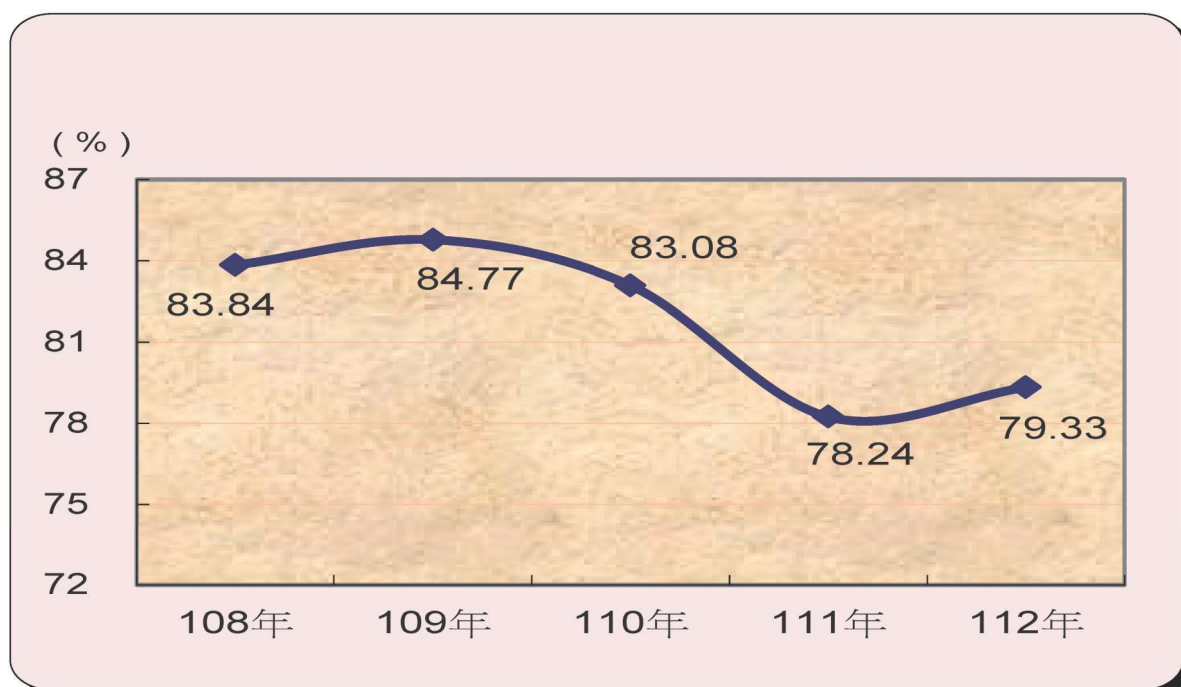
108 年至 112 年

單位：人、%

年度		108年	109年	110年	111年	112年
偵查被告人數		22,935	24,120	24,224	27,411	31,736
司法警察機關隨案解送人犯數		5,762	5,794	4,893	5,426	5,505
向法院聲請 押人數		396	394	402	386	387
押 辦 理 情 形	核准羈押人數	332	334	334	302	307
	具保	22	19	14	17	19
	限制居住	6	7	3	9	5
	具保且限制居住	-	5	7	19	12
	責付	-	-	-	-	-
	釋回	33	29	44	39	44
	法院許可 押百分比	83.84	84.77	83.08	78.24	79.33

圖 7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聲請羈押案件核准情形

108 年至 112 年



七、查緝槍械績效

近 5 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
終結 645 件，偵查終結起訴及簡易判決

429 件，占六成六為最多；緩起訴處分
21 件，占 3.3%；不起訴處分 124 件，占
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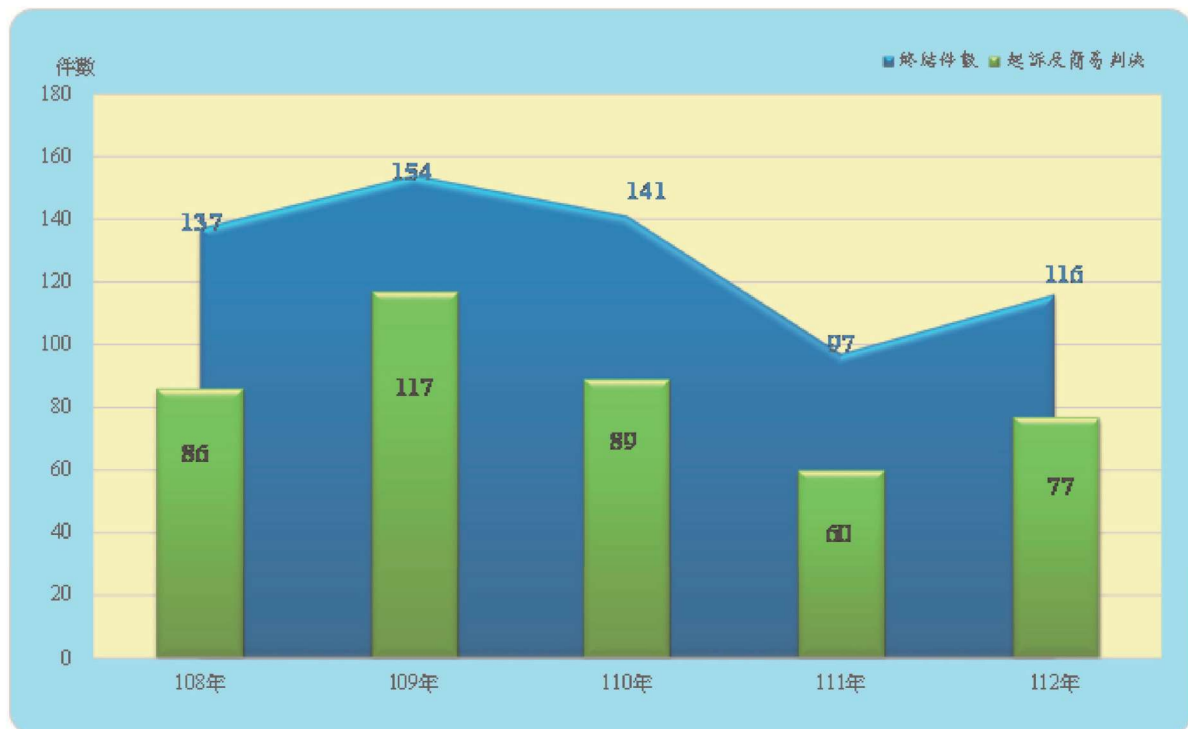
表 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查緝槍械績效

108 年至 112 年

類別 年度	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終結件數				
	終結件數	起訴及簡易判決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108年	137	86	7	30	14
109年	154	117	3	19	15
110年	141	89	3	29	20
111年	97	60	5	23	9
112年	116	77	3	23	13

圖 8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查緝槍械績效

108 年至 112 年



八、查緝毒品績效

近5年違反毒品危害管制條例終結1
萬 8,931 件，偵查終結起訴及簡易判決

7,349 件，占三成九為最多；緩起訴處分
1,496 件，占 7.9%；不起訴處分 5,406
件，占 28.6%

表 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查緝毒品績效

108 年至 112 年

類別 年度	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終結件數					
	合計	起訴及簡易判決		緩起訴處分	不起訴處分	其他
		件數	人數			
108年	4,289	2,549	2,674	321	844	575
109年	3,141	1,765	1,883	304	644	428
110年	3,900	788	890	306	1,441	1,365
111年	4,153	1,117	1,205	328	1,431	1,277
112年	3,448	1,130	1,207	237	1,046	1,035

圖 9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近五年查緝毒品績效

108 年至 112 年

